

## 附件 2

#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徐芝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和农业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织载体，在组织农民发展产业、带动农民增收上发挥重要作用。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出台后，我省于 2010 年制定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施行以来，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但新发展阶段对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连续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出明确要求。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组织形式，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办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2017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201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和扶持作出新的规定。我省实施办法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国家决策部署要求。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修订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 二、立法过程

根据省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农业农村厅在多次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今年3月起草并报送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到成都、遂宁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座谈。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7月4日向省政府报送请示，8月15日经省政府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为实施性立法,原则不重复上位法,立足小切口、精细化和可操作,依据上位法对有关内容作对应性修改,并结合本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需求,着重对政府指导服务职责和扶持政策措施进行补充细化。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共三十七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包括:

(一)健全政府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机制。一是规定政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指导、扶持和服务。二是推动建立区域合作机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三是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建设,引导其规范发展,完善与其成员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服务带动能力。四是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制度,支持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组织。(第五条至第八条)

(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管理。一是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和成员构成,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由农民构成,并服务带动农民。二是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明确成员出资、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成员账户等内容,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三是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扩大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第四条、第十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三）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一是优化登记和税务办理等服务流程，采取多种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科技、产销对接等方面公共服务。二是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进职业经理人，支持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办、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三是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四）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措施。一是给予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优先扶助生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鼓励金融、担保和保险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和保险服务，政府按照规定提供担保支持和补贴。三是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涉农有关税收优惠和种粮、农机购置应用等补贴，以及建设用地、用电、用水等保障支持。（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四条）

另外，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量化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违规套取扶持资金项目以及政府工作人员违规等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